

附錄 1：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附錄1：(1)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

首頁

用水樓宇地址:

用戶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書編號或用戶編號(如適用):

已經使用了以下清單來檢查水管工程計劃，並且確保設計已顧及清單上列出的技術要求。

- *3 水錶
- *4 內部供水系統
- *5 消防供水系統
- *6 蓄水池、水泵以及其它
- *7 節約用水

計劃清單由以下人士準備，
(認可人士/圖則簽署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

3 - 水錶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3.1一般事宜			
<u>3.1.3</u>			
凡住宅單位均須安裝獨立水錶	E	☐	
<u>3.1.4</u>			
(a) 直接供水系統的水錶須設置在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b) 間接供水系統水錶則須設置在位於天台或其他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u>3.1.5</u>			
若有關水錶設於天台而蓄水池出口與取水點之間的壓力差小於 15 米，水錶位前須安裝全通閘閥而非活皮心水掣	E	☐	
<u>3.1.6</u>			
就所有直徑為 40 毫米或以下的駁喉而言，若有關水錶並非設於天台而水壓又屬充足，每個水錶位的水錶入水管處均須裝設活皮心水閥，並以其升降杆成垂直位置安裝	E	☐	
<u>3.1.7</u>			
就直徑超過 40 毫米的駁喉而言，必須在水錶位前裝設閘掣，並須盡量在貼近水錶出水口的一方安裝單向閥或止回流閥	E	☐	
<u>3.1.8</u>			
就安裝在直接供水系統中的單流束水錶以及渦輪水錶而言，須在水錶的入水一方安裝濾水網。	E	☐	
<u>3.1.9 & 3.1.10</u>			
鹹水沖廁供水系統			
(a) 必須預留水錶位，以供定期查核用水量。該水錶須貼近地段界線及與政府總水管連接的駁喉，或內部輸水管的接駁點，視乎何者適合。	E	☐	
(b) 必須在水錶位前裝設斷流閥，並須盡量在貼近水錶出水口的一方安裝單向閥或止回流閥。	E	☐	
<u>3.1.11</u>			
表 3.1.11.1 載有指定行業商業用戶食水錶最小尺寸的規定。	E	☐	

3.1.12

為防止水錶被干擾，應為所有新安裝的尺寸為 40 毫米或以上的水錶領取及安裝保安封口。

E		
---	--	--

3.2 水錶位**3.2.1 水錶位的一般要求****3.2.1.1**

為水管工程進行設計時，應就水錶位作出下列安排：

- (a) 裝設於水錶位的配件，應以方便安裝和拆除水錶，而且在安裝和拆除水錶時不會影響其他喉管為合
- (b) 若採用泵壓供水而有關水錶設於天台的適當位置，則水錶位前須安裝泵水系統，（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箱）各一須安裝於水錶位前。

E		
---	--	--

E		
---	--	--

3.2.1.2

(a) 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位

- (i) 水錶位的兩旁應安裝 20 毫米x15 毫米襯套
- (ii) 中間則放置長 200 毫米(淨有效長度)的 15 毫米口徑空心管作為定距
- (iii) 緊接在出水口一方的襯套後面須安裝長螺紋連接器

E		
---	--	--

E		
---	--	--

E		
---	--	--

(b) 所有水錶位

- (i) 水錶位亦須同樣安裝適當尺寸的相應配件
- (ii) 相關圖解說明應參照圖 4 所示內容

E		
---	--	--

E		
---	--	--

3.2.1.3

如在水錶位之前或後使用一段銅管，在水錶位與首個管夾之間的該段銅管須以螺紋接頭或凸緣連接

E		
---	--	--

3.2.1.4

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低塑性聚氯乙烯物料，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亦須採用同一物料。臨時淡水沖廁水錶位必須採用銅製長螺紋連接器。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銅、有內搪層鍍鋅鋼或熱塑性物料，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必須採用銅製物料。

E		
---	--	--

3.2.2 水錶房的建築以及機電設備要求**3.2.2.1**

所有水錶，包括空置水錶位和檢測表位，均須集中以多於一個水錶位的羣組方式排列及安放在水錶房/箱/櫃/井中

E		
---	--	--

3.2.2.2

- (a) 水錶房/箱/櫃/井的設計須僅限用於安裝水錶，以避免水錶受到天氣、高空墜物以及其他不必要外來干擾的影響及便於抄錶與維修水錶
- (b) 申請人在提交垂直水管線路圖時，須一併提交水錶房/水錶箱的設計圖和立視圖，其上標注水錶房/箱的尺寸，包括入口（如果是水錶箱，則為開口）的寬度和高度，以供水務監督審批

E		
---	--	--

E		
---	--	--

3.2.2.3

其他屋宇設備如排水系統、消防喉、機電裝置(設備、電纜及管道等) 不得穿越或存放於水錶房/箱內，但只為方便抄錶及維修水錶而設的照明、通風、排水及水務監督要求的智能抄錶設備等則屬例外。

E		
---	--	--

3.2.2.4

水錶房的建築要求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並請參閱圖41及42：-

- (a) (i) 水錶房內的水錶組最外圍與水錶組對面牆壁或大門之間的距離最少須有1000毫米，水錶組與對面牆壁或大門之間不能有任何障礙物
- (a) (ii) 如水錶房門是在水錶組的對面及向內開啟，則水錶房內的水錶組最週邊與水錶組對面的門在全開啟狀態的距離（以房門上最接近水錶組的一點計算）最少須有600毫米
- (b) (i) 水錶房入口的淨闊度不得少於800毫米
- (b) (ii) 水錶房入口的淨高度不得少於 2000 毫米
- (b) (iii) 水錶箱從週邊量度的淨深度不得超過 800 毫米
- (c) 水錶房/箱/櫃/井的入口須設置在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進出的公用地方
- (d) (i) 水錶房/箱的門不得加設任何自動關閉裝置
- (d) (ii) 水錶房門的門鎖須離地 0.9 米至 1.1 米
- (d) (iii) 水錶房的門須設有手柄方便開關，手柄必須是長柄圓柱形或圓球形方便手掌緊握。任何揭蓋或扁形的手柄均不得使用
- (e) 水錶房/箱的門上須以中英文清楚注明「水錶」及「Water Meters」字樣，字體高度不得小於30毫米
- (f) 如大廈內設有多於一個水錶房/箱，所有水錶房/箱須使用百合匙門鎖
- (g) 街市/商場內的水錶房/箱/櫃須設於暢通無阻的地方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3.2.2.5

- (a) (i) 水錶房內水錶位置的照明度不得小於 120 勒克斯
- (a) (ii) 機械通風系統每小時的換風次數不得少於 6 次
- (b) 水錶房內及安置水錶箱的地面位置須設有足夠的排水位

E

--	--

E

--	--

E

--	--

3.2.3 標明水錶詳細資料的永久性顯示板

3.2.3.1

- (a) 持牌水喉匠完成在水錶房/箱內安裝水錶的工作後，須在水錶房/箱的牆壁/門上設置永久展示板，顯示各水錶位元的位置及高度
- (b) 展示板的頂部不得高於地面對上 1800 毫米
- (c) 展示板底部不得低於地面對上 500 毫米
- (d) 展示板須採用耐用塑膠板或防銹板製造
- (e) 並刻上黑色文字及圖案，字體方面不得小於 18 點數(即 7 毫米高)
- (f) 申請人須提交展示板的詳細資料，作為垂直水管路線圖的一部分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E

--	--

3.2.4 水錶房/箱/櫃中水錶的安裝高度

3.2.4.1

- (a) 就集合裝設的水錶而言，水錶位不得低於地面對上 300 毫米及高於地面上 1500 毫米
- (b) 至於選擇把水錶安裝在走廊並獲本處接納的項目，個別水錶位應位於不低於地面對上 750 毫米，而又不高於地面 對上 1500 毫米的適當高度
- (c) 須根據圖 36 為工商業水錶提供最少淨空

E

--	--

E

--	--

E

--	--

3.2.6 園景地帶的水錶位置

3.2.6.1

設於園景地帶的水錶須離地面安裝。如水錶是安裝在水錶箱/櫃內，在水錶箱/櫃前須有適當的工作空間，其空間淨作業高度不得少於2米。

E

--	--

3.2.6.2

另外亦須設置一條安全的行人通道，以通往水錶位。

E

--	--

3.3 總水錶與檢測水錶

3.3.2 總水錶安裝原則

3.3.2.1

除根據第 3.3.2.3 節的規定外，不論地底水管與隱藏水管的長度為何，有 1 棟以上樓宇的所有新建物業，其食水，臨時淡水沖廁及消防供水系統均必須安裝總水錶

E

--	--

3.3.2.3

在所有新建的政府物業（包括沒有建築物構件和單幢式建築物的發展項目）中，不論水管是否隱藏或者外露或者鋪設於適當的槽管中，其食水，臨時淡水沖廁及消防供水系統均必須安裝總水錶（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水務表格 WWO 542 的所有新建政府物業）。

E

--	--

3.3.3 地下食水內部供水系統和消防供水系統的分支水錶配備原則

3.3.3.2

(a) (i) 除非物業只有 5 棟或者以下相同類型的樓宇，否則須以建築羣為基礎在地底分支水管上提供帶有檢測錶位的分支水錶箱

E

--	--

(a) (ii) 每個建築羣不得包含 5 棟以上的同類型樓宇

E

--	--

(b) 對於有多幢樓宇的新建物業之總水錶和分支水錶箱的典型配置，請參閱圖 24

E

--	--

(c) 有關分支水錶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圖 25

E

--	--

3.3.3.3

臨時淡水沖廁的內部供水系統無需安裝分支水錶箱

E

--	--

3.3.3.4

在以下情況下，無需在分支水管上安裝分支水錶箱：

(i) 樓宇內部的檢測錶房與水管分支位置之間的距離不到 6 米（即一段直管的長度）

E

--	--

(ii) 水管分支位置和樓宇單元之間的所有水管均為外露水管。

E

--	--

3.3.4 總水錶的佈置

3.3.4.1

無論物業供水系統的接駁位置數目為何，物業的每條食水/臨時淡水沖廁/消防供水的人水管均須在地界處裝設一個總水錶

E

--	--

3.3.4.2

在可行的情況下，總水錶房/櫃/箱必須安置在地面位置。否則，完整的理由須提交供水務監督考慮及審批。

E

--	--

3.3.4.3

圖 26 至 31 載有所有新建物業的標準總水錶房/櫃/箱的配置資訊。

E

--	--

3.3.4.4 to 3.3.4.5

(a) 一般而言，為了保證總水錶及檢測錶用水量記錄準確，在總水錶及檢測錶的上下游須各提供一段直管

E

--	--

(b) 圖 30 所標示不同種類水錶直管長度(上游/下游)要求必須遵守。

E

--	--

3.3.4.9

(a) 直徑尺寸未超過 100 毫米的總水錶可安裝於圖 31 所示的水錶箱或水錶櫃中，

E

--	--

(b) 當總水錶直徑大於 100 毫米時，總水錶須安裝於總水錶房內

E

--	--

3.3.4.10 to 3.3.4.11

(a) 如內部供水喉管位於完成後五年內將交回政府的私人道路，則須為每一組獨立樓宇/平臺的每一個供水點在其邊界內安裝總水錶。除此之外，亦須如圖 24 所示在物業邊界安裝總水錶。

E

--	--

(b) 如果該道路計畫在完成後的五年後再轉交政府，則仍需按第 3.3.4.10 條提供總水錶位，唯可安裝短管以臨時接駁總水錶位。

E

--	--

3.3.4.12

在食水供水系統中斷時，須盡量確保消防供水系統不受影響。消防供水系統和食水供水系統必須在地段邊界處分開。

E

--	--

3.3.4.13

總水錶房的建築和機電要求必須符合第 3.2.2.4 節和第 3.2.2.5 節中的要求。但是，申請人可申請豁免要求並須提供相關理據，水務監督可根據情況而彈性處理。

E

--	--

3.3.4.14

在所有總水錶的入水一方須安裝濾水網。

E

--	--

3.3.4.15

為了監控水壓，於水管直徑 50 毫米及以上的總水錶凸緣接頭之後的直管上須按圖 27、28、31 和 43 所示安裝測壓點。作為替代方案，在直管後的凸緣上安裝測壓點亦許可。以其他方法安裝測壓點的細節須提交供水務監督考慮及審批。

E

--	--

3.3.5 檢測表要求3.3.5.1

對所有食水及沖廁水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而言，均須在公用供水系統貼近樓宇的位置提供檢測錶位。

E

--	--

3.3.5.2

檢測錶位須安設在通行無阻的公共位置，以便抄錶和及維修水錶作業。

E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

4. 內部供水系統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4.1 喉管和配件物料*			
<u>4.1.1 一般事宜</u>			
<u>4.1.1.1</u>			
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分中載明的相關標準以及《規例》。	E	☐	☐
<u>4.1.1.2</u>			
所有採用軟焊方式連接銅喉管的水管工程，均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	E	☐	☐
<u>4.1.2 最小水管尺寸的要求</u>			
<u>4.1.2.1</u>			
水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 20 毫米，但長度不超過 3 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 15 毫米或以上。	S	☐	☐
<u>4.1.3.1</u>			
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	S	☐	☐
<u>4.2 食水供應</u>			
<u>4.2.1 一般要求</u>			
<u>4.2.1.1</u>			
輸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均須以水錶記錄。	S	☐	☐
<u>4.2.1.2</u>			
(a) 所有住宅供水和特許供水，均須分別安裝水錶。.	E	☐	☐
(b) 有關特許供水的不同用途，可參考第4.2.5節。	E	☐	☐
<u>4.2.2 Supply Modes</u>			
<u>4.2.2.1</u>			
凡整體高度少於或等於 12 米的建築物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食水供水：-			
(a) 直接供水系統，如圖5所示；或	E	☐	☐
(b) 間接供水系統，使用蓄水箱，泵水系統或液壓氣動系統，如圖 5 和圖 6 所示。	E	☐	☐

4.2.2.2

凡整體高度高於 12 米的建築物，其所有樓層均須以如圖 6 所示的間接供水系統（即泵水系統或液壓氣動系統）或任何水務監督批准的同等系統獲得食水供水。〔本條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表格 WWO542 的新申請，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已提交申請表格 WWO132 的申請除外。〕

E

--	--

4.2.2.3

我們將會在總水管接駁裝配處提供 15-20 米的最低可用剩餘水壓。食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根據水務監督通知的最低可用剩餘水壓設計。

E

--	--

4.2.3 回流/交叉接駁預防措施4.2.3.1 供水防護4.2.3.1.1

在設計、安裝以及維護所有供水系統時，須防止污染物進入食水供水系統中。

E

--	--

4.2.3.1.2

如未有對應其風險等級的防回流裝置或防交叉接駁裝置，任何可能導致供水系統受污染的設備或系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連接至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E

--	--

4.2.3.2 交叉接駁/回流風險等級4.2.3.2.1

交叉接駁風險分為三個等級，即：-

(a) 高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會引致死亡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E

--	--

(b) 中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以及

E

--	--

(c) 低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不便但不會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E

--	--

4.2.3.3 提供防回流設備4.2.3.3.1

(a) 食水供水系統須安裝表 4.2.3.7.1 中載明的適當設備，以避免交叉接駁/回流風險

E

--	--

(b) 一些典型設備的風險評級，請參閱表 4.2.3.7.2。

E

--	--

4.2.3.3.2

防回流設備須遵循最新版的 BS EN 1717 以及所有相關標準。

E

--	--

4.2.3.4 防回流設備下游的供水4.2.3.4.1

為對應高或中風險而裝設的防回流設備下游的輸水管，必須在每個出口清晰並永久標示“警告！不適合飲用”。

E

--	--

4.2.3.5 啓用和保養4.2.3.5.2

如果防回流設備是用於對應高回流風險的狀況，例如回流防止器/減壓區閥門等，使用時須具備維護計畫。如果未制定此類計畫，則不得安裝此類防回流裝置設備，並且須安裝斷流水箱。

E

--	--

4.2.3.6 熱水系統中的防回流設備4.2.3.6.1

本節載明的防回流設備要求同樣適用於熱水系統和冷水內部供水系統。熱水系統中採用的防回流設備適用於特定熱水裝置。

E

--	--

4.2.3.7 不同用途的防回流設備和風險等級4.2.3.7.1

關於常用的防回流設備以及不同用途的風險等級，請參閱表 4.2.3.7.1 和 4.2.3.7.2。對於特許供水，請參閱第 4.2.5.2 條。

E

--	--

4.2.4 一般水管佈置4.2.4.1

(a) 位於地段界線與總水錶或檢測錶位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以便進行檢查和維修。

E

--	--

(b) 管溝/槽管內應有足夠的排水裝置，以便排出積水。

E

--	--

4.2.4.2

如果喉管並非以外露形式敷設在地段界線，則須敷設於地下管溝/槽管中，並有適當的覆蓋。地下/埋設水管須根據路政署規定的公用設施和相關裝置的最小深度之最新要求敷設。

E

--	--

4.2.4.3

所有水管不得縱向地隱藏於柱、橫樑及樓板等承重結構單元內。於樓板上的批盪不應被視為結構單元。因此，隱藏於在批盪中的水管是可以接受的。批盪中的水管應視為嵌入式水管。

E

--	--

4.2.4.4

對於須穿過結構樓板及承力板的垂直水管，或穿過橫樑、柱及結構牆的橫向水管，應以套筒穿套或其他適當方法予以保護。

E

--	--

4.2.4.5

支管閥是指位於

(a) 支管的隔離閥，須安裝於所有地下水管 或

E

--	--

(b) 公用供水系統內，並須貼近主水管

E

--	--

4.2.4.6

- (a) 大廈的每層停車場須提供足夠的清潔水龍頭，以用於清洗車輛/地板。 E

--	--
- (b) 除非屬於大廈洗滌用水供水系統的一部分，否則停車場的洗滌用水須經由食水箱供水及設有獨立水錶。 E

--	--

4.2.4.7

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點不得承受 6 巴或以上的水壓。 E

--	--

4.2.4.9 & 4.2.4.10

- (a) 所有新泵水系統須裝有後備水泵。 E

--	--
- (b) 現有的泵水系統須設有後備水泵，除非此措施並不切實可行，則另作別論。 E

--	--

4.2.5 供水的特許用途4.2.5.1

批准使用政府供水作第 4.2.5.2 條中載明的用途 E

--	--

4.2.5.2

有關特許用途以及供水要求詳情，請參閱表 4.2.5.2.1 E

--	--

#4.2.5.4

凡是設在公眾可接觸地點的取水龍頭，均須收藏於外置保護箱內並且上鎖。 E

--	--

4.2.5.5

在平房式或類似類似的私人房屋內設置取水點，以供清洗內部的露天場地以及用於其他類別的住宅用途，可作為住宅供水的一部分獲得審批。這類供水不會被視為特許供水。 E

--	--

4.2.6 用於其它目的之水錶供水4.2.6.2 為臨時建築物和經改造/改建建築物供水4.2.6.2.2

處所須設有單獨的出入口、適當的排水系統，並且設有適當的通信地址。 E

--	--

4.2.6.3 供水作冷卻/空調/濕度調節用途4.2.6.3.1

除非獲得了水務監督的批准，否則不得使用供水作為任何加熱、冷卻或濕度調節用途。 E

--	--

4.2.6.3.2

如果冷卻/空調/濕度調節裝置設計屬於第 4.2.6.3.2 條中所列的一種，便可獲供應自來水（食水或鹹水）。

4.2.6.3.3

只限在有關的冷卻/空調/濕度調節系統是必不可缺的情況下，本署才會為蒸發式裝置供水，作工業工序之外的重要用途。所用的蒸發式裝置應屬密封式，以免因供水濺出而造成浪費。

E

--	--

4.2.6.3.4

在安裝食水冷卻塔之前，申請人須申請參加機電工程署推行的「淡水冷卻塔計劃」。參加「淡水冷卻塔計劃」須滿足機電工程署訂立的《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中載明的規定以及水務署的要求。

E

--	--

4.2.7 熱水系統

4.2.7.1 非中央式熱水系統

4.2.7.1.1

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超過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非壓力式熱水器、蓄水箱式熱水器、符合第 4.2.7.1.12 條規定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即熱式熱水器可獲准直接接駁供水管，而毋須提供儲水裝置。

S

--	--

4.2.7.1.2

凡有關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未達到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則對於該等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S

--	--

4.2.7.1.3

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2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4

除無滿足第 4.2.7.1.12 條規定的排氣管蓄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蓄水式熱水器，無論其進水點的水壓為多少，均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經由間接或者泵水系統供水的單位內所安裝的熱水器除外。

S

--	--

4.2.7.1.5

於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4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6

凡由天台水缸（屬於間接供水或者泵水系統的一部分）供水的單位，均無須為其熱水裝置另行提供獨立儲水裝置，但除非可滿足第 4.2.7.1.7 條的規定，該熱水裝置須只由一條獨立下給管供水。

E

--	--

4.2.7.1.7

如果單位的供水系統屬於間接式，且供水至單位的下給管又已加大，則供水至熱水裝置的喉管須為在該裝置頂部對上位置從該下給管分支出來的支管。

E

--	--

4.2.7.1.8

E

--	--

倘由儲水缸供水的大廈頂樓須安裝氣體熱水器時，若最高熱水取水龍頭的可用壓力少於 5 米，則所安裝的氣體熱水器必須裝有低壓調節器。

4.2.7.1.9

如須使用混合閥門、冷熱水混合器或者組合配件，則該等裝置的冷水供應須來自為熱水裝置供水的同一水源，使水壓得以均衡，以及當水源的供水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者受到限制時，可避免造成燙傷意外。

S

--	--

4.2.7.1.10

除附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中載明規定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均須配有排氣管或者膨脹管，並把排氣管或膨脹管延伸至儲水箱之上，並保持足夠高度，使排氣管或者膨脹管可以排氣，以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溢出。

S

--	--

4.2.7.1.11

如果此類熱水器未裝有止回流閥，則須在熱水器的進水口安裝活皮心水掣，但是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所述規定的儲水式電熱水器。

S

--	--

4.2.7.1.12

所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均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定（第 406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安全規格。

S

--	--

4.2.7.1.13

凡裝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均應設有下列裝置：-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的供水管分出的支管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供水水源中斷時，水從熱水器中倒流；
- (b) 防真空閥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在虹吸作用下倒流至供水管；以及
- (c) 一個容器，以容納受到設在熱水器進水口的單向閥門或者類似器件的壓抑而發生膨脹的熱水。

S

--	--

S

--	--

S

--	--

4.2.7.2 中央式熱水系統

4.2.7.2.1 & 4.2.7.2.2

(a) 接駁自天台儲水缸的冷水供水管只可為熱水系統供水。

E

--	--

(b) 由帶有增壓泵的地下水缸供水的冷水供水管也可為熱水系統供水。

E

--	--

4.2.7.2.3

(a) 如須使用混合閥、冷熱水混合器或者組合配件，則該等裝置的冷水供應須來自與熱水儲水箱不同的下給管。

E

--	--

(b) 該來自貯水箱的水管的位置應略低於熱水系統的供水管，使水壓得以均衡，以及當水源的供水中斷或者受到限制時，可避免造成燙傷。

E

--	--

4.2.7.2.4

(a) 所有適用鍋爐以及水鼓或者使用加熱器的中央式熱水系統，其水鼓或加熱器的最高點均須安裝膨脹管，或如屬次級循環系統，則在該等系統的最高點裝設。

E

--	--

(b) 無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把膨脹管延伸至儲水箱之上，並保持

E

--	--

足夠高度，使膨脹管可以排氣，以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溢出。

4.2.7.2.5

在任何情況下，安全閥、空氣閥或減壓閥均不可用來替代膨脹管

E

--	--

4.2.7.2.6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將控制閥安裝在膨脹管（位於水鼓或加熱器的最高點與此類管道的管端之間）上。

S

--	--

4.2.7.2.7

安裝鍋爐/水鼓或加熱器類型的熱水系統時，除第4.2.7.2.4條所述的膨脹管外，亦須在鍋爐或盡可能靠近鍋爐的主出水管上安裝安全閥或釋壓閥。而該等閥應可調校至當鍋爐壓力超過系統靜水壓35千帕斯卡時會排氣。

E

--	--

4.2.7.2.8

凡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附有可拆除栓的、用於排清系統內的水以進行清潔或修理的螺旋塞除外)，不得接駁至低於熱水鼓頂端的熱水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熱水缸內存水水位能夠降低。

S

--	--

4.2.7.2.9

對於由多過一個設於不同水平的儲水鼓組成的熱水系統而言，第 4.2.7.2.8 條所述的儲水鼓指位於最低水平的儲水鼓。

E

--	--

4.2.7.2.10

為免進行維修時會浪費食水，儲水缸出水口的冷水供水管須裝有斷流閥。

E

--	--

4.2.7.2.11

如果儲水鼓安裝在較低層，該儲水鼓進水口附近須增設一個斷流閥。

E

--	--

4.2.7.2.12

此類斷流閥須須配有活栓或手動轉輪，並將其放置在安全的地方，以防止擅自使用或操作

E

--	--

4.2.7.2.13

在系統的下方須裝有為排清或放空系統而設的可拆除栓的螺旋塞。

E

--	--

4.2.7.2.14

除非鍋爐設有排氣管，否則主輸水管或回水管不得裝有斷流閥，而有關裝置的安裝工作須在熟練人士的監督下方可進行。

E

--	--

4.2.7.2.16

鍋爐/蒸汽鍋爐的安裝須符合《鍋爐和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的相關規定。

S

--	--

4.2.7.2.17

熱水儲水缸和加熱器須安裝帶有通風口和防真空裝置的減溫閥及釋壓閥。 E

--	--

4.3 沖廁供水

4.3.1 沖廁供水的來源

4.3.1.1

使用政府供水進行沖廁用途的內部供水系統，須符合《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及水務監督的要求。 E

--	--

4.3.2 水管與配件物料

4.3.2.1

凡沖廁水系統內的水箱、喉管和配件，均須以獲得水務監督批准的抗鹹水物料製造。鹹水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以及《規例》中載明的相關標準。 E

--	--

4.3.3 水錶方面的規定

4.3.3.1

所有沖廁水系統須為獨立供水系統。 E

--	--

4.3.3.3

每個接收臨時淡水沖廁供水的沖廁系統，均須設置水錶。臨時淡水沖廁供水通常向整座大廈供應。本技術要求的第三節的要求亦適用。 E

--	--

4.3.4 供水方式

4.3.4.1

凡整體高度少於或等於 12 米的建築物可循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供應沖廁水：-

(a) 間接供水系統（直接供應至天台儲水箱），如圖 14 所示；或 E

--	--

(b) 使用泵水系統或液壓氣動系統的間接供水系統，如圖 14 所示。 E

--	--

4.3.4.2

凡整體高度高於 12 米的建築物，其所有樓層均須以如圖 14 所示使用泵水系統的間接供水系統或任何經水務監督批准的同等系統獲得沖廁水供水。〔本條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表格 WWO542 的新申請，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已提交申請表格 WWO132 的申請除外。〕 E

--	--

4.3.4.3

於總水管接駁裝配上鹹水供水的最低剩餘水壓是 15 米。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須配合水務監督通知最低剩餘水壓的要求。 E

--	--

4.3.5 一般水管佈置

4.3.5.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凡新建樓宇均須提供為沖廁用的水管系統，且該等系統的每一部分(包括儲水缸在內)均須以適用於鹹水裝置的物料製造。 S

--	--

4.3.5.2

凡沖廁用水須另設獨立儲水箱。

S

--	--

4.3.5.3

獨立蓄水箱的進水管的直徑不應小於 40 毫米；在水錶位前的喉管必須外露或敷設在適當的槽管內，並且延伸至地段界線。

E

--	--

4.3.5.4

為了便於水錶安裝，水錶位須裝設於樓宇內盡量貼近食水供應水錶所在位置的公用範圍。關於水錶位的基本要求，請參閱第 3.2 節。

E

--	--

4.3.5.5

若經由總水管供應的臨時沖廁食水擬用作提增現有獨立(非政府)系統供水的另一水源，則為沖廁水箱而設的儲水缸的構造必須符合圖 15 的規定。

E

--	--

4.3.5.6

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點不得承受 6 巴及以上的水壓。

E

--	--

4.3.5.7

支管閥是須裝設於所有地下沖廁水管及為超過一個住宅或商業單位供應沖廁水的水管

E

--	--

4.3.5.8

關於沖廁水儲水量的要求，請參閱第 6.2.5 條的內容。

E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5. 消防供水系統**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5.1 一般事宜			
5.1.3			
使用政府供水的消防水管系統，須受水務監督的規定所限制。	E	☐	☐
5.1.4			
除消防用途外，消防供水系統的供水不得作其他用途。	S	☐	☐
5.2 水錶方面的規定			
5.2.1			
有關總水錶和檢測錶位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3節的內容。	E	☐	☐
5.3 喉管和配件物料			
5.3.1			
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中載明的相關標準以及《規例》。	E	☐	☐
5.3.2			
在絕對空氣隔層(即消防水箱或地下水缸)後的食水消防供水系統，可考慮採用無鍍鋅的鍛鐵管及黑鋼管，但必須事先提出申請。	E	☐	☐
5.3.3			
鹹水消防供水設備所用喉管及配件須能抵抗鹹水侵蝕為合。	E	☐	☐
5.4 供水類別及佈置			
5.4.1 一般事宜			
5.4.1.1 & 5.4.1.2			
(a) 消防供水系統的供水可來自食水或鹹水的水源。有關的供水駁喉必須為獨立喉管，即消防供水系統須與有關大廈或發展項目內其他供水系統完全分開。	E	☐	☐
(b) 對於現有樓宇，水務監督和消防處處長可根據不同的情況，考慮使用現有的食水儲水缸供應消防設施。	E	☐	☐
5.4.1.4			
(a) 位於地段界線與總水錶位/檢測錶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以便進行檢查和維修。	E	☐	☐
(b) 管溝/槽管內應有足夠排水裝置，以便排出積水。	E	☐	☐

5.4.1.5

如果喉管並非以外露形式敷設在地段界線，則須敷設在地下維修管溝/槽管中，並有適當的覆蓋。地下/埋設水管須根據路政署對公用設施和相關裝置的最小深度設立的最新要求敷設。

E

--	--

5.4.1.6

消防供水系統必須安裝全通閘閥及單向閥，兩者均須盡量貼近政府供水駁喉。

E

--	--

5.4.2 消防花灑 / 水簾系統**5.4.2.2**

接駁消防花灑 / 水簾系統

(a) 未使用位於認可不受制水影響的工業供水區內的消防花灑/水簾系統，必須安裝與不受制水影響的政府環形水管接駁的雙駁喉

E

--	--

(b) 在可行情況下，位於認可不受制水影響工業供水區以外的消防花灑/水簾系統亦須安裝雙駁喉，其中一條與不受制水影響的政府供水管接駁，另一條則與政府輸水管接駁。

--	--

5.4.2.3

若把消防花灑/水簾系統接駁至不受制水影響的政府供水管並不可行，則消防處或會要求設置消防水箱，作為有關消防供水裝置的第二水源。根據消防處的規定，可提供單駁喉或雙駁喉為第二水源的消防水箱供水。

E

--	--

5.4.2.4

使用消防花灑水簾及消防喉轆系統

(a) 除公共吸水缸可為消防花灑水簾及消防喉轆系統供水外，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的消防花灑/水簾系統的任何部分均不可為任何其他設備，包括其他消防供水裝置(例如消防喉轆)供水

E

--	--

(b) 如欲獲豁免遵守這項規定，則須先取得消防處處長的簽署認可。

E

--	--

5.4.2.5

若與消防花灑/水簾系統連接的直接駁喉源自政府總水管，則須在消防供水系統入水口前及盡量貼近該等駁喉控制閥的供水管處，增設一個蝶形閥，其手柄並無制動螺旋及固定螺母，並且夾緊于「開啟」位置。

E

--	--

5.4.2.6

有關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的申請，應先交予消防處簽署認可折衷式消防噴花灑系統的設計必須經過經消防部門的審批。

E

--	--

5.4.3 消防龍頭 / 喉轆系統**5.4.3.1**

(a) 供水不得經由政府水管直接供應

E

--	--

(b) 消防喉轆

(i) 消防喉轆出水口應安放於前面為玻璃並可緊鎖的箱子內

E

--	--

(ii) 該玻璃應為

(1) 易碎玻璃

E

--	--

(2) 厚度不得超逾 1.5 毫米	E		
(3) 其尺寸及設計不得對使用消防喉轆構成不必要的阻礙	E		
(iii) 箱子附近亦應設置金屬或塑膠制的撞針	E		

5.4.3.2

(a) 凡為滅火及沖廁或其他用途而設的公共水箱，若涉及政府供水，即不獲本署接納	E		
(b) 至於使用並非由政府供應的沖廁水，並擬使用該供水源為消防供水設備供水的大廈，若申請人預計其消防供水系統日後或須與政府水管接駁，則宜另行裝設獨立的消防供水系統。	E		

5.4.3.3

消防喉轆的出水口位置或附近應牢牢設置載有以下警告字句的標貼或告示牌，讓居民清晰見到有關信息。	E		
--	---	--	--

5.4.5 消防環形水管

5.4.5.1

如可行的話，大型工業綜合建築物內的消防環形水管，均須與不受制水影響的政府供水管接駁，如不可行，則須敷設雙駁喉，與政府環形水管接駁。	E		
---	---	--	--

5.4.5.2

除非獲水務監督批准，否則消防環形水管不得與任何其他設備接駁，或用來為任何其他設備供水。	E		
---	---	--	--

5.4.7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為綜合用途樓宇安裝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5.4.7.2

根據第 5.4.7.1 條 b 和 c 所述的折衷式消防噴灑系統的申請，須先經消防處的批註和轉介，水務署分區人員才可處理該等有關供水的申請。	E		
--	---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6. 儲水設施、水泵以及其它雜項裝置**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6.1 一般事宜			
6.1.1			
除非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備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指明。	S	☐	☐
6.1.2			
未經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食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	S	☐	☐
6.2 冷水蓄水池（或冷水箱）			
6.2.1 位置			
6.2.1.1 維修和檢查通道			
6.2.1.1.1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	S	☐	☐
6.2.1.1.2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S	☐	☐
6.2.1.1.3			
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S	☐	☐
6.2.1.1.4			
由頂部進出的蓄水池，位於其頂部的通道應有最小 800 毫米的淨空。	E	☐	☐
6.2.1.2 防止非飲用水對飲用水構成污染			
6.2.1.2.1			
如非飲用水蓄水池毗鄰飲用水蓄水池，兩者之間須留有空位，隔開兩者的壁連結構板。然而，為符合結構需要，可裝上繫樑連接兩者，而所裝上的繫樑的構造，須使兩個蓄水池不可能經該繫樑而作交叉污染。	S	☐	☐
6.2.2 物料方面的規定			
6.2.2.1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S	☐	☐

6.2.2.2

為方便清洗工作，凡混凝土食水蓄水池/儲水缸缸底、缸壁(由頂至底)和拱腹的內表層，均應加上無毒光滑飾面。

E

--	--

6.2.2.4

如有意使用玻璃纖維貯水缸，必須事先徵得水務監督的批准。為儲存食水而設的玻璃纖維儲水缸，必須屬認可類型或經證明不含有毒物質及適合作儲存食水用途。

E

--	--

6.2.3 水池蓋**6.2.3.1**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水池蓋必須放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檢查與清洗。

S

--	--

6.2.3.2

(a) 所有儲水箱均須設有可以人工操作方式緊鎖的堅固密封箱蓋，以阻隔光線、碎屑及/或昆蟲進入水箱

E

--	--

(b) 箱蓋所使用的物料須確保在弄破時不致碎裂，以及不會污染在蓋底冷凝的水點或儲存在水箱中的水

E

--	--

(c) 至於食水儲水箱，箱蓋和底座均須設有雙行豎邊，使兩者能夠聯鎖起來，加倍保護。

E

--	--

6.2.3.3

除為沖廁及消防用途而設的水缸外，所有貯水缸均應裝有可防止地面水侵入，並附加鎖緊裝置的複式封蓋。

E

--	--

6.2.4 進水與出水口水管的安裝要求**6.2.4.1.1**

貯水缸所有出水管應設於供水入水管的相反方向，以免積聚死水。

E

--	--

6.2.4.2 控制進水**6.2.4.2.1**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S

--	--

6.2.4.2.2

(a) 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b) 公稱直徑超過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搪層鑄鐵或環氧搪層延性鐵製造。

S

--	--

6.2.4.2.3

(a) 用於食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b) 用於鹹水的浮體，須以塑膠或不銹鋼製造。

S

--	--

6.2.4.2.4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閥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S

--	--

6.2.4.2.5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

(a) 須牢固地於該閥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

S

(b) 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閥的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S

6.2.4.2.6

(a) 如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閥的出水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

S

--	--

(b) 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作虹吸式倒流

S

--	--

6.2.4.2.7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閥。

S

--	--

6.2.4.2.8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S

--	--

6.2.4.2.9

(a)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 25 毫米時，切斷供水

S

--	--

(b) 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 25 毫米。

S

--	--

6.2.4.2.10

(a) 如果沖廁水使用混合水源，那麼水箱須配備有具有水下浮動控制裝置的浮球閥和一個全通閘閥，分別用於控制和截斷自來水的流入

E

--	--

(b) 至於沖廁水的其他水源，則須配有一個浮球閥和一個全通閘閥

E

--	--

(c) 浮球閥的性能須滿足天然水壓供水時的操作要求。

E

--	--

6.2.4.3 出水管**6.2.4.3.1**

凡容量不足 5000 公升的儲水箱，其出水管倒拱須至少比箱底高出 30 毫米；若儲水箱容量為 5000 公升或以上，則該段與箱底的距離須增至 100 毫米。

E

--	--

6.2.4.3.2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閥。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S

--	--

6.2.4.3.3

每個儲水箱的所有出水口須配置一個全通閘門閥以作 6.2.4.3.2 條中的斷流閥。而 6.2.4.3.2 條中的排水管應適當地予以填塞，或須提供適當的裝置，以免排水管控制閥遭人擅自操作。

E

--	--

6.2.4.4 溢流管和警戒管

6.2.4.4.1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和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物料製造

S

--	--

6.2.4.4.2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5 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S

--	--

6.2.4.4.3

溢流管的排放位置應位於公用地方內住戶易於發現及進出的地方。

E

--	--

6.2.4.4.4

如溢流管不是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上應安裝溢流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採用此方法的理據須提交至水務監督審批。

E

--	--

6.2.4.4.5

若採用如圖 15 所示的混合式沖廁供水，溢流管的直徑應是最大進水管標稱直徑 40 毫米的兩倍，以較大者為準。

E

--	--

6.2.4.4.6

溢流管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淹沒在儲水缸內。

E

--	--

6.2.4.4.7

在儲水缸外的溢流管須裝設格柵及自動關閉止回流舌瓣。

E

--	--

6.2.4.4.8

除裝設溢流管外，並須加裝警戒管。警戒管的管徑不得少於 25 毫米，並須符合溢流管的其他各項規格。

E

--	--

6.2.4.4.9

警戒管應安裝在溢流管下方，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即天台儲水缸的週邊或地下水缸泵房的外面，或者安裝警報器並把警報信號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

E

--	--

6.2.5 沖廁水、住宅用水以及工商業用水蓄水池的尺寸6.2.5.1

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的建議容量比為 1：3。否則，設計者應證明其提議的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容量比能夠滿足設計用水需求。

E

--	--

6.2.5.2

沖廁水儲水的容量應按表 6.2.5.2.1 的標準而定並不得少於 250 公升。〔只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表格 WWO542 的新申請。〕

E

--	--

6.2.5.3

表 6.2.5.3.1 載有住宅樓宇食水供應的儲水標準。

E

--	--

6.2.5.4

工業大廈

(a) 整套內部供水設備須經由貯水缸供水，而貯水缸須設有接駁至獨立系統的獨立出水口/落水管，分別供水作工業和加工用途，以及供其他一般及洗濯裝置使用。

E

--	--

(b) 這些獨立系統不得互相連接

E

--	--

6.2.5.5

工業用貯水缸的所需建議貯水量為一日的用水需求量。

E

--	--

6.2.5.6

至於工商業樓宇，食水供儲水標準應按表6.2.5.6.1 及第6.2.5.7 至6.2.5.9 節中的標準而定。對於未在下文列示但用途相近的樓宇，標準亦可應用。此外，設計人員應避免食水儲水箱的尺寸過大或過小，以免造成水質問題。申請人可申請豁免要求並須提供相關理據，水務監督可根據情況而彈性處理。

E

--	--

6.2.5.8

醫院的所需儲水標準應參考醫院管理部門制定的每日用水量要求。

E

--	--

6.2.5.9

關於鍋爐所需的儲水量請用第6.2.5.9 節中的公式計算。

E

--	--

6.2.6其它建議/要求**6.2.6.2**

當蓄水池的容量超過5000升時，建議採用孖水缸系統。孖水缸系統適用性還會受到其他因素（如機房面積等）的影響。

E

--	--

6.2.6.3 to 6.2.6.5

(a) 各水箱間隔應配備一套進水管、出水管以及相關的溢流管和排水管。

E

--	--

(b) 孖水缸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S

--	--

(c) 對於非泵壓供水的供水系統，其進水管應符合第6.2.4.2.1條之要求。

E

--	--

6.3水泵**6.3.1**

(a) 如使用泵水系統，必須設有後備水泵。

E

--	--

(b) 水泵的泵水量不得少於獲供水的貯水箱的設計排水率。

E

--	--

6.5 減壓閥**6.5.1**

內部喉管不得有任何部分承受過高水壓。如果水壓過高，其中一個積極而可靠的減低水壓方法，是在內部供水系統的適當水平設置減壓缸。另一個方法是安裝減壓閥以代替減壓缸。

E

--	--

6.5.2

凡安裝減壓閥

E

--	--

(a) 須一併安裝旁通裝置，其中包括設置第二個減壓閥，以便在減壓閥失靈時把該閥門隔離，以進行所需的修理及更換工程。；

(b) 須設置水壓顯示器作監測水壓之用。在可行的情況之下，相關的喉管及配件必須能夠抵受因減壓閥失靈而可能產生的最高之水壓。減壓閥須安裝失靈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

E

--	--

6.6 排水龍頭與斷流閥

6.6.1

所有取水點或互相靠近的一連串取水點，均須裝設獨立的斷流閥。

E

--	--

6.7 水龍頭

6.7.1 水龍頭的使用

6.7.1.1

當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以紅外光感應器操作的自動水龍頭時，每個水龍頭的上游均須安裝水掣或閘閥，以使用人手把供水截斷。

E

--	--

6.7.1.2

公眾或公用廁所洗手盆須採用認可的非衝擊式自動關閉水龍頭。或紅外線操作的自動水龍頭。

E

--	--

6.7.1.3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S

--	--

6.7.2 由水龍頭供水的衛生設備的安裝要求

6.7.2.1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

S

--	--

6.7.2.2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清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S

--	--

6.7.2.3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S

--	--

6.7.2.4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浸沒水中，須設置：-

S

--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6.8 家用設備

6.8.1 淨水器/濾水器

6.8.1.2

水務監督通常不批准也不鼓勵在住宅樓宇內安裝淨水器/濾水器。

E

--	--

6.8.1.3

在安裝住宅用濾水器或用水器具 (例如噴射式飲水器等)的內置濾水器時，須確保安裝了適當的防倒流裝置。

E

--	--

6.8.1.4

相關防止回流措施以及水務監督對於特定濾水器的書面許可要求請見表 6.8.1.4.1。

E

--	--

6.8.1.5

不論有否連接過濾裝置的消毒器可直接接駁到總水管，但必須在消毒器的上游安裝防回流設備使其不會對總水管內的水質產生負面影響。

E

--	--

6.8.2 洗衣機/洗碗碟機**6.8.2.2**

入口浸沒水中的洗衣機/洗碗碟機不得直接連接至總水管，而應由蓄水箱供水。

E

--	--

6.10 沖廁器具**6.10.1 一般要求****6.10.1.2**

(a)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該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

S

--	--

(b) 該蓄水池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設有適當入池途徑，令人能夠進入和清潔該蓄水池。

S

--	--

6.10.1.3

槽式水廁或尿廁，須裝有沖廁水箱。

S

--	--

6.10.1.4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須裝有沖廁水箱。然而，如有適當的水壓頭，則可安裝壓力沖廁閥，以供沖廁之用，而不需設有沖廁水箱。

S

--	--

6.10.1.5

沖廁喉管的內直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a) 就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及污水盆而言，不少於30 毫米；

S

--	--

(b) 就尿廁(槽式尿廁除外) 而言，每個廁盆及廁坑，不少於15 毫米；

S

--	--

(c) 就槽式尿廁而言，每米槽道不少於15 毫米。

S

--	--

6.10.1.6

沖廁器具須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如屬自動沖廁器具，其控制方

S

--	--

法、沖水量及沖水次數的設計，須確保充分清潔作用。

6.10.2 沖廁水箱

6.10.2.1

(a) 沖廁水箱須裝有無閥虹吸式或閥式沖廁器件

S

(b) 斷流閥須裝設於容易接觸的位置，以控制對該水箱的供水。

S

6.10.2.2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的沖廁水箱，須能夠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沖出不多於 15 升水的水流。

S

--	--

6.10.2.3

槽式水廁及尿廁的沖廁水箱容量，須由水務監督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如屬槽式水廁，就每米槽道而排放的沖廁用水不少於 9 升；如屬尿廁，每廁盆或廁坑不少於 4.5 升；如屬槽式尿廁，則每米槽道不少於 4.5 升。

S

--	--

6.10.2.4

水務監督不反對容許沖廁水箱的排水量較現行規例要求的為少，惟水箱的沖水量設計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而有關的沖廁器具亦須符合水務監督的規定。

E

--	--

6.10.2.5

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的沖廁水箱，須裝有一個浮球閥，該閥的裝設方式，須能於 2 分鐘內，重新注滿該水箱。

S

--	--

6.10.2.6

沖廁水箱必須在顯眼位置設有溢水口以作排放溢水。

S

--	--

6.10.2.8

閥式沖廁水箱的使用應符合下列要求：-

(a) 沖廁裝置的閥封應易於更換；

E

(b) 為提供兩種不同沖水量而設計的雙掣式沖廁閥，須備有易於辨別方法，以啟動不同的沖水量。這方法的說明應清楚及永久地在水箱或其附近列示；

E

(c) 至於雙掣式沖廁設備，減少後的沖水量不得超過較大沖水量的三分之二；

E

--	--

(d) 沖廁設備必須通過20萬次的耐久性測試。

E

--	--

6.10.2.9

所有閥式沖廁設備的構件須以適宜使用鹹水的材料建造。

S

--	--

6.10.2.10

對於獲准使用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食水或鹹水)沖廁的現有建築物，其現有不適當的沖廁裝置均須由第 6.10 節所指定的適當裝置取代。

S

--	--

6.10.2.11

在沖廁閥前須安裝方便進行定期視察和清洗工作的過濾器。沖廁閥中可隨時加以檢查和清洗的內置隔網可代替此過濾器。

E		
---	--	--

6.10.3 沖廁閥（沖水閥）

6.10.3.1

當滿足下列要求時，則允許安裝沖廁閥（沖水閥）：-

- (a) 須於一個沖廁閥或一組沖廁閥前安裝過濾器/濾網；
- (b) 濾芯及其他閥構件須容易更換；
- (c) 沖廁閥須在生產商指定的操作水壓下使用；
- (d) 沖廁閥必須通過20萬次的耐久性測試。
- (e) 應提供有效的保養管理系統，以時常檢查和清潔過濾器，即通常而言，只有公廁(例如那些由政府、半政府機構、酒店經營者和商場管理處等管理的廁所)才會予以考慮；
- (f) 為方便使用者遇到沖廁閥失靈時作出舉報，宜在安裝沖廁閥的公廁內當眼處設置一個告示牌，以中英文刻上負責單位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其他有效的安排亦會予以考慮； 以及

E		
E		
E		
E		
E		

(g) 沖廁閥應達到用水效益標籤計畫（WELS）1級或2級。詳情請見第7.3和7.6.3節。

E		
---	--	--

6.10.3.2

沖廁閥（沖水閥）構件須能以適宜使用鹹水的材料建造。

S		
---	--	--

6.10.3.3

對於獲准使用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食水或鹹水)沖廁的現有建築物，其現有不適當的沖廁裝置均須由第 6.10 節所指定的適當裝置取代。

S		
---	--	--

6.11 接地安排

6.11.1

內部供水設備的金屬部件不得用作接地極。

(a) 如使用非金屬管或配件，應以不影響有關大廈的接地安排為合。

E		
---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 新建樓宇

7 - 節約用水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7.1一般事宜

7.1.1

為提高水管裝置及設備的用水效益標準，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畫（WELS）現已實施。所有下列處所的指定部分，凡需遞交水務表格 WWO 46 的工程所擬使用的指定產品（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沖水閥），必須符合所規定標籤計劃的用水效益級別。

E

--	--

7.2 內部供水系統內配件的最低流量要求

7.2.1

排水龍頭、單式龍頭和組合式龍頭的最小流量要求應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規定。對於各水龍頭設備的相關標準請見本《技術要求》乙部分。

E

--	--

7.3 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水效益要求

7.3.1

除根據第 7.5 節規定之豁免外，達到用水效益標籤計畫規定用水效益要求的指定產品（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沖廁閥）應使用在下列處所的指定部份：-
(i) 住宅處所的廚房；以及
(ii) 所有處所的浴室和洗手間。

E

--	--

7.3.2

這些產品應符合下表 7.3.2.1 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

E

--	--

7.4 用水效益標籤標準配件的替代選擇

7.4.1

對於不符合表 7.3.2.1 中所規定用水效益要求的水龍頭或沐浴花灑，如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具相關用水效益的節流器安裝在該產品內，成為「組合式」節水裝置以符合規定的用水效益，水務監督亦會接納。

E

--	--

附錄1： (2)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村屋

首頁

用水樓宇地址:

用戶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書編號或用戶編號(如適用):

已經使用了以下清單來檢查水管工程計劃，並且確保設計已顧及清單上列出的技術要求。

*3 水錶

*4 內部供水系統

*5 消防供水系統

*6 蓄水池、水泵以及其它

*7 節約用水

計劃清單由以下人士準備，
(認可人士/圖則簽署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村屋**3 - 水錶**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3.1 一般事宜			
<u>3.1.3</u>			
凡住宅單位均須安裝獨立水錶	E	☐	
<u>3.1.4</u>			
水錶位置			
(a) 直接供水系統的水錶須設置在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b) 間接供水系統水錶則須設置在位於天台或其他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u>3.1.6</u>			
就所有直徑為 40 毫米或以下的駁喉而言，若有關水錶並非設於天台而水壓又屬充足，每個水錶位的水錶入水管處均須裝設活皮心水閥，並以其升降杆成垂直位置安裝。	E	☐	
<u>3.1.9 & 3.1.10</u>			
鹹水供應			
(a) 必須預留水錶位，以供定期查核用水量。該水錶須貼近地段界線及與政府總水管連接的駁喉，或內部輸水管的接駁點，視乎何者適合。	E	☐	
(b) 就鹹水沖廁供水系統而言，必須在水錶位前裝設斷流閥，並須盡量在貼近水錶出水口的一方安裝單向閥或止回流閥。	E	☐	
<u>3.2 水錶位</u>			
<u>3.2.1 水錶位的一般要求</u>			
<u>3.2.1.1</u>			
為水管工程進行設計時，應就水錶位作出下列安排： -			
(a) 裝設於水錶位的配件，應以方便安裝和拆除水錶，而且在安裝和拆除水錶時不會影響其他喉管為合	E	☐	
(b) 若有關水錶設於天台的適當位置，則水錶位前須安裝泵水系統，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箱各一	E	☐	

3.2.1.2**(a) 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位****(i) 兩旁應安裝 20 毫米x15 毫米襯套**

E		
E		

(ii) 中間則放置長 200 毫米(淨有效長度)的 15 毫米口徑空心管作為定距管**(iii) 管身則鑽有顯眼的孔口**

E		
E		

(iv) 緊接在出水口一方的襯套後面須安裝長螺紋連接器**(b) 水錶位尺寸****(i) 水錶位亦須同樣安裝適當尺寸的相應配件**

E		
E		

(ii) 相關圖解說明應參照圖 4 所示內容**3.2.1.3**

如在水錶位之前或後使用一段銅管，在水錶位與首個管夾之間的該段銅管須以螺紋接頭或凸緣連接。

E		
---	--	--

3.2.1.4

內部供水設備物料

(a) 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低塑性聚氯乙烯物料，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亦須採用同一物料

E		
---	--	--

(b) 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銅、有內搪層鍍鋅鋼或熱塑性物料，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必須採用銅製物料

E		
---	--	--

3.2.2 水錶房的建築以及機電設備要求**3.2.2.1**

所有水錶，包括空置水錶位和檢測表位，均須以多於一個水錶位的羣組方式排列及安放在水錶房/箱/櫃/井中。

S		
---	--	--

3.2.2.2**(a) 水錶房/箱/櫃/井的設計須僅限用於安裝水錶，以避免水錶受到天氣、高空墜物以及其他不必要外來干擾的影響及便於抄錶與維修水錶。**

E		
---	--	--

(b) 申請人在提交垂直水管線路圖時，須一併提交水錶房/水錶箱的設計圖和立視圖，其上標注水錶房/箱的尺寸，包括入口（如果是水錶箱，則為開口）的寬度和高度，以供水務監督審批。

E		
---	--	--

3.2.2.3

其他屋宇設備如排水系統、消防喉、機電裝置(設備、電纜及管道等)不得穿越或存放於水錶房/箱內，但只為方便抄錶及維修水錶而設的照明、通風、排水及水務監督要求的智能抄錶設備等則屬例外。

E		
---	--	--

3.2.2.4

水錶房的建築要求必須滿足圖 41 及 42 所示的條件：-

(b) (iii) 水錶房入口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00 毫米

E		
---	--	--

(c) 水錶房/箱/櫃/井的入口須設置在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進出的公用地方

E		
---	--	--

- (d) (i) 水錶房/箱的門不得加設任何自動關閉裝置 E

--	--
- (e) 水錶房/箱的門上須以中英文清楚注明「水錶」及「Water Meters」字樣，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30毫米，以便易於識別； E

--	--
- (g)就村屋及類似屋宇而言，水錶須安裝在位於邊界線並可從公眾地方直達的水錶房/箱/櫃內 E

--	--

3.2.2.5

- (b) 水錶房內及安置水錶箱的地面位置須設有足夠的排水位。 E

--	--

3.2.4 水錶房/箱/櫃中水錶的安裝高度

3.2.4.1

- (a) 就集合裝設的水錶而言，水錶位不得低於地面對上300毫米及高於地面上1500毫米。 S

--	--

3.2.6 園景地帶的水錶位置

3.2.6.1

- 設於園景地帶的水錶須離地面安裝。如水錶是安裝在水錶箱/櫃內，在水錶箱/櫃前須有適當的工作空間，其淨作業高度不得少於2米。 S

--	--

3.2.6.2

- 另外亦須設置一條安全的行人通道，以通往水錶位。 E

--	--

3.3 總水錶與檢測水錶

3.3.2 總水錶安裝原則

3.3.2.2

- 除根據第 3.3.2.3 節的規定外，獨立村屋和單棟樓宇，無需安裝總水錶，唯水錶位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的所有水管必須外露或者鋪設於適當的槽管中。如供應樓宇的分支水管長度小於 6 米（即一段直管的長度），則不在此限而可敷設於地下。 E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村屋**4. 內部供水系統**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4.1 喉管和配件物料			
4.1.1 一般事宜			
4.1.1.1			
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分中載明的相關標準以及《規例》	E	☐	
4.1.2 最小水管尺寸的要求			
4.1.2.1			
水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 20 毫米，但長度不超過 3 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 15 毫米或以上。	S	☐	
4.2 食水供應			
4.2.1 一般要求			
4.2.1.1			
輸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均須以水錶記錄。	S	☐	
4.2.1.2			
(a) 所有住宅供水和特許供水，均須分別安裝水錶。	E	☐	
(b) 有關特許供水的不同用途，可參考第4.2.5節。	E	☐	
4.2.3回流/交叉接駁預防措施			
4.2.3.1 供水防護			
4.2.3.1.1			
在設計、安裝以及維護所有供水系統時，須防止污染物進入食水供水系統中	E	☐	
4.2.3.1.2			
如未有對應其風險等級的防回流裝置或防交叉接駁裝置，任何可能導致供水系統受污染的設備或系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連接至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E	☐	

4.2.3.2 交叉接駁/回流風險等級4.2.3.2.1

交叉接駁風險分為三個等級，即：-

(a) 高風險

E

--	--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會引致死亡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b) 中風險

E

--	--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以及

(c) 低風險

E

--	--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不便但不會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4.2.3.3 提供防回流設備4.2.3.3.1

(a) 食水供水系統須安裝表 4.2.3.7.1 中載明的適當設備，以避免交叉接駁/回流風險

E

--	--

(b) 一些典型設備的風險評級，請參閱表 4.2.3.7.2。

E

--	--

4.2.3.3.2

防回流設備須遵循最新版的 BS EN 1717 以及所有相關標準。

E

--	--

4.2.3.4 防回流設備下游的供水4.2.3.4.1

為對應高或中風險而裝設的防回流設備下游的輸水管，必須在每個出口清晰並永久標示“警告！不適合飲用”。

E

--	--

4.2.3.5 啓用和保養4.2.3.5.2

如果防回流設備是用於對應高回流風險的狀況，例如回流防止器/減壓區閥門等，使用時須具備維護計畫。如未制定此類計畫，則不得安裝此類防回流設備，並且須安裝斷流水箱。

E

--	--

4.2.3.6 熱水系統中的防回流設備4.2.3.6.1

本節載明的防回流設備要求同樣適用於熱水系統和冷水內部供水系統。熱水系統中採用的防回流設備適用於特定熱水裝置。

E

--	--

4.2.3.7 不同用途的防回流設備和風險等級4.2.3.7.1

關於常用的防回流設備以及不同用途的風險等級，請參閱表 4.2.3.7.1 和 4.2.3.7.2。對於特許供水，請參閱第 4.2.5.2 條。

E

--	--

4.2.4 一般水管佈置

4.2.4.3

所有水管不得縱向地隱藏於柱、橫樑及樓板等承重結構單元內。於樓板上的批盪不應被視為結構單元。因此，隱藏於在批盪中的水管是可以接受的。批盪中的水管應視為嵌入式水管。

E

--	--

4.2.4.4

對於須穿過結構樓板及承力板的垂直水管，或穿過橫樑、柱及結構牆的橫向水管，應以套筒穿套或其他適當方法予以保護。

E

--	--

4.2.4.5

支管閥

(a) 須安裝於所有貼近地下水管

E

--	--

(b) 公用供水系統內，並須貼近主水管

E

--	--

4.2.4.7

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點不得承受 6 巴或以上的水壓。

E

--	--

4.2.5 供水的特許用途

4.2.5.1

水務監督會以特許方式，批准使用政府供水作第 4.2.5.2 條中載明的用途

E

--	--

4.2.5.2

有關特許用途以及供水要求詳情，請參閱表 4.2.5.2.1

E

--	--

4.2.5.5

在平房式或類似類似的私人房屋內設置取水點，以供清洗內部的露天場地以及用於其他類別的住宅用途，可作為住宅供水的一部分獲得審批。這類供水不會被視為特許供水，亦無須為此類取水點安裝任何承水器。

E

--	--

4.2.7 熱水系統

4.2.7.1 非中央式熱水系統

4.2.7.1.1

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超過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非壓力式熱水器、蓄水箱式熱水器、符合第 4.2.7.1.12 條規定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即熱式熱水器可獲准直接接駁供水管，而毋須提供儲水裝置。

S

--	--

4.2.7.1.2

凡有關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未達到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則對於該等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S

--	--

4.2.7.1.3

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2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4

除無滿足第 4.2.7.1.12 條規定的排氣管蓄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蓄水式熱水器，無論其進水點的水壓為多少，均須由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經由間接或者泵水系統供水的單位內所安裝的熱水器除外。

S

--	--

4.2.7.1.5

於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4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6

凡由天台水缸（屬於間接供水或者泵水系統的一部分）供水的單位，均無須為其熱水裝置另行提供獨立儲水裝置，但除非可滿足第 4.2.7.1.7 條的規定，該熱水裝置須只由一條獨立下給管供水。

E

--	--

4.2.7.1.7

如果單位的供水系統屬於間接式，且供水至單位的下給管又已加大，則供水至熱水裝置的喉管須為在該裝置頂部對上位置從該下給管分支出來的支管。

E

--	--

4.2.7.1.8

倘由儲水缸供水的大廈頂樓須安裝氣體熱水器時，若最高熱水取水龍頭的可用水压少於 5 米，則所安裝的氣體熱水器必須裝有低壓調節器。

E

--	--

4.2.7.1.9

如須使用混合閥門、冷熱水混合器或者組合配件，則該等裝置的冷水供應須來自為熱水裝置供水的同一水源，使水压得以均衡，以及當水源的供水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者受到限制時，可避免造成燙傷意外。

S

--	--

4.2.7.1.10

除附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中載明規定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均須配有排氣管或者膨脹管，並把排氣管或膨脹管延伸至儲水箱之上，並保持足夠高度，使排氣管或者膨脹管可以排氣，以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溢出。

S

--	--

4.2.7.1.11

如果此類熱水器未裝有止回流閥，則須在熱水器的進水口安裝活皮心水掣，但是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所述規定的儲水式電熱水器。

S

--	--

4.2.7.1.12

所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均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定（第 406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安全規格。

S

--	--

4.2.7.1.13

凡裝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均應設有下列裝置：-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的供水管分出的支管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供水水源中斷時，水從熱水器中倒流；

S

--	--

(b) 防真空閥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在虹吸作用下倒流至供水管；以及

S

--	--

(c) 一個容器，以容納受到設在熱水器進水口的單向閥門或者類似器件的壓抑而發生膨脹的熱水。

S

--	--

4.3 沖廁供水4.3.1 沖廁供水的來源#4.3.1.1

使用政府供水進行沖廁用途的內部供水系統，須符合《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及水務監督的要求。

E

--	--

4.3.2 水管與配件物料4.3.2.1

凡沖廁水系統內的水箱、喉管和關連的配件，均須以獲得水務監督批准的抗鹹水物料製造。鹹水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以及《規例》中載明的相關標準。

E

--	--

4.3.3 水錶方面的規定4.3.3.1

所有沖廁水系統須為獨立供水系統。

E

--	--

4.3.3.3

每個接收臨時淡水沖廁供水的沖廁系統，均須設置水錶。臨時淡水沖廁供水通常向整座大廈供應。本技術要求的第三節的要求亦適用。

E

--	--

4.3.5 一般水管佈置4.3.5.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凡新建樓宇均須提供為沖廁用的水管系統，且該等系統的每一部分(包括儲水缸在內)均須以適用於鹹水裝置的物料製造。

S

--	--

4.3.5.2

凡沖廁用水須另設獨立儲水箱。

S

--	--

4.3.5.3

獨立蓄水箱的進水管的直徑不應小於 40 毫米；在水錶位前的喉管必須外露或敷設在適當的槽管內，並且延伸至地段界線。

E

--	--

4.3.5.4

為了便於水錶安裝，水錶位須裝設於樓宇內盡量貼近食水供應水錶所在位置的公用範圍。關於水錶位的基本要求，請參閱第 3.2 節。

E

--	--

4.3.5.5

若經由總水管供應的臨時沖廁食水擬用作提增現有獨立(非政府)系統供水的另一水源，則為沖廁水箱而設的儲水缸的構造必須符合圖 15 的規定。

E

--	--

4.3.5.6

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點不得承受 6 巴及以上的水壓。

E

--	--

4.3.5.7

支管閥須裝設於所有地下沖廁水管及為超過一個住宅或商業廁水設備的主管。

E

--	--

4.3.5.8

關於沖廁水儲水量的要求，請參閱第 6.2.5 條的內容。

E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村屋**6. 儲水設施、水泵以及其它雜項裝置**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6.1 一般事宜			
6.1.1			
除非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備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指明。	S	☐	
6.1.2			
未經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食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	S	☐	
6.2 冷水蓄水池（或冷水箱）			
6.2.1 位置			
6.2.1.1 維修和檢查通道			
6.2.1.1.1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	S	☐	
6.2.1.1.2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S	☐	
6.2.1.1.3			
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S	☐	
6.2.1.1.4			
由頂部進出的蓄水池，位於其頂部的通道應有最小 800 毫米的淨空。	E	☐	
6.2.2 物料方面的規定			
6.2.2.1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S	☐	
6.2.2.2			
為方便清洗工作，凡混凝土食水蓄水池/儲水缸缸底、缸壁(由頂至底)和拱腹的內表層，均應加上無毒光滑飾面。	E	☐	

6.2.2.4

如有意使用玻璃纖維貯水缸，必須事先徵得水務監督的批准。為儲存食水而設的玻璃纖維儲水缸，必須屬認可類型或經證明不含有毒物質及適合作儲存食水用途。

E

--	--

6.2.3 水池蓋**6.2.3.1**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水池蓋必須放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檢查與清洗。

S

--	--

6.2.3.2

(a) 所有儲水箱均須設有可以人工操作方式緊鎖的堅固密封箱蓋，以阻隔光線、碎屑及/或昆蟲進入水箱

E

--	--

(b) 箱蓋所使用的物料須確保在弄破時不致碎裂，以及不會污染在蓋底冷凝的水點或儲存在水箱中的水

E

--	--

6.2.4 進水與出水口水管的安裝要求**6.2.4.1.1**

貯水缸所有出水管應設於供水入水管的相反方向，以免積聚死水。

E

--	--

6.2.4.2 控制進水**6.2.4.2.1**

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S

--	--

6.2.4.2.2

(a) 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b) 公稱直徑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搪層鑄鐵或環氧搪層延性鐵製造。

S

--	--

6.2.4.2.3

(a) 用於食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b) 用於鹹水的浮體，須以塑膠或不銹鋼製造。

S

--	--

6.2.4.2.4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閥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S

--	--

6.2.4.2.5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

(a) 須牢固地於該閥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裝設於該蓄水池

S

--	--

(b) 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閥的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S

--	--

6.2.4.2.6

(a) 如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閥的出水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

S

--	--

(b) 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作虹吸式倒流

S

--	--

6.2.4.2.7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閥。

S

--	--

6.2.4.2.8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S

--	--

6.2.4.2.9

(a)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 25 毫米時，切斷供水

S

--	--

(b) 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 25 毫米。

S

--	--

6.2.4.2.10

(a) 如果沖廁水使用混合水源，那麼水箱須配備有具有水下浮動控制裝置的浮球閥和一個全通閘閥，分別用於控制和截斷自來水的流入

E

--	--

(b) 至於沖廁水的其他水源，則須配有一個浮球閥和一個全通閘閥

E

--	--

(c) 球閥的性能須滿足天然水壓供水時的操作要求

E

--	--

6.2.4.3 出水管6.2.4.3.1

凡容量不足 5000 公升的儲水箱，其出水管倒拱須至少比箱底高出 30 毫米；若儲水箱容量為 5000 公升或以上，則該段與箱底的距離須增至 100 毫米。

E

--	--

6.2.4.3.2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閥。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S

--	--

6.2.4.3.3

每個儲水箱的所有出水口須配置一個全通閘門閥以作 6.2.4.3.2 條中的斷流閥。而 6.2.4.3.2 條中的排水管應適當地予以填塞，或須提供適當的裝置，以免排水管控制閥遭人擅自操作。如沖廁水箱的出水管公稱尺寸是 50 毫米或以下，可使用球閥代替上述閘閥。

E

--	--

6.2.4.4 溢流管和警戒管6.2.4.4.1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和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物料製造。

S

--	--

6.2.4.4.2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5 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S

--	--

6.2.4.4.3

溢流管的排放位置應位於公用地方內住戶易於發現及進出的地方。

E

--	--

6.2.4.4.4

如溢流管不是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上應安裝溢流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採用此方法的理據須提交至水務監督審批。

E

--	--

6.2.4.4.5

若採用如圖 15 所示的混合式沖廁供水，溢流管的直徑應是最大進水管標稱直徑 40 毫米的兩倍，以較大者為準。

E

--	--

6.2.4.4.6

溢流管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淹沒在儲水缸內。

E

--	--

6.2.4.4.7

在儲水缸外的溢流管須裝設格柵及自動關閉止回流舌瓣。

E

--	--

6.2.4.4.8

除裝設溢流管外，並須加裝警戒管。警戒管的管徑不得少於 25 毫米，並須符合溢流管的其他各項規格。

E

--	--

6.2.4.4.9

警戒管應安裝在溢流管下方，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即天台儲水缸的週邊或地下水缸泵房的外面，或者安裝警報器並把警報信號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

E

--	--

6.2.5 沖廁水、住宅用水以及工商業用水蓄水池的尺寸**6.2.5.1**

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的建議容量比為 1：3。否則，設計者應證明其提議的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容量比能夠滿足設計用水需求。

E

--	--

6.2.5.2

沖廁水天台蓄水池的容量應按表 6.2.5.2.1 的標準而定並不得少於 250 公升。〔只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表格 WWO542 的新申請。〕

E

--	--

6.2.5.3

表 6.2.5.3.1 載有住宅樓宇飲用水供應的儲水標準。

E

--	--

6.2.6 其它建議/要求**6.2.6.3 to 6.2.6.5**

- (a) 各水箱間隔應配備一套進水管、出水管以及相關的溢流管和排水管
- (b) 貯水缸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 (c) 對於非泵壓供水的供水系統，其進水管應符合第 6.2.4.2.1 條之要求。

E		
S		
E		

6.5 減壓閥**6.5.1**

內部喉管不得有任何部分承受過高水壓。如果水壓過高，其中一個積極而可靠的減低水壓方法，是在內部供水系統的適當水平設置減壓缸。另一個方法是安裝減壓閥以代替減壓缸。

E		
---	--	--

6.5.2

凡安裝減壓閥

- (a) 均須一併安裝旁通裝置，其中包括設置第二個減壓閥，以便在減壓閥失靈時把該閥門隔離，以進行所需的修理及更換工程
- (b) 須設置水壓顯示器作監測水壓之用。在可行的情況之下，相關的喉管及配件必須能夠抵受因減壓閥失靈而可能產生的最高之水壓。除消防供水裝置外，減壓閥須安裝失靈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

E		
E		

6.6 取水點的斷流閥**6.6.1**

所有取水點或互相靠近的一連串取水點，均須裝設獨立的斷流閥。

E		
---	--	--

6.7 水龍頭**6.7.1 水龍頭的使用****6.7.1.1**

當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以紅外光感應器操作的自動水龍頭時，每個水龍頭的上游均須安裝水掣或閘閥，以使用人手把供水截斷。

E		
---	--	--

6.7.1.2

公眾或公用廁所洗手盆須採用認可的非衝擊式自動關閉水龍頭。或紅外線操作的自動水龍頭。

E		
---	--	--

6.7.1.3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S		
---	--	--

6.7.2 由水龍頭供水的衛生設備的安裝要求**6.7.2.1**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

S		
---	--	--

6.7.2.2

S		
---	--	--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除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6.7.2.3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S

--	--

6.7.2.4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浸沒水中，須設置：-

S

--	--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6.8 家用設備

6.8.1 淨水器/濾水器

6.8.1.2

由於有可能產生污染，住宅用淨水器/濾水器不得直接與食水供應系接駁。

E

--	--

6.8.1.3

在安裝住宅用濾水器或用水器具 (例如噴射式飲水器等)的內置濾水器時，須確保安裝了適當的防倒流裝置。

E

--	--

6.8.1.4

相關防止回流措施以及水務監督對於特定濾水器的書面許可要求請見表 6.8.1.4.1。

E

--	--

6.8.1.5

不論有否連接過濾裝置的消毒器可直接接駁到總水管，但必須在消毒器 E 的上游安裝防回流設備使其不會對總水管內的水質產生負面影響。

E

6.8.2 洗衣機/洗碗碟機

6.8.2.2

入口浸沒水中的洗衣機/洗碗碟機具有高污染風險，須依照表 4.2.3.7.1 安裝適當的防回流裝置。

E

--	--

6.10 沖廁器具

6.10.1 一般要求

6.10.1.2

(a)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該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

S

--	--

(b) 該蓄水池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設有適當入池途徑，令人能夠進入和清潔該蓄水池

S

--	--

6.10.1.3

槽式水廁或尿廁，須裝有沖廁水箱。

S

--	--

6.10.1.4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須裝有沖廁水箱。然而，如有適當的水壓頭，則可安裝壓力沖廁閥，以供沖廁之用，而不需設有沖廁水箱。

S

--	--

6.10.1.5

沖廁喉管的內直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a) 就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及污水盆而言，不少於 30 毫米；

S

--	--

(b) 就尿廁(槽式尿廁除外) 而言，每個廁盆及廁坑，不少於 15 毫米；
以及

S

--	--

(c) 就槽式尿廁而言，每米槽道不少於 15 毫米。

S

--	--

6.10.1.6

沖廁器具須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如屬自動沖廁器具，其控制方法、沖水量及沖水次數的設計，須確保充分清潔作用。

S

--	--

6.10.2 沖廁水箱

6.10.2.1

(a) 沖廁水箱須裝有無閥虹吸式或閥式沖廁器件

S

--	--

(b) 斷流閥須裝設於容易接觸的位置，以控制對該水箱的供水

S

--	--

6.10.2.2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的沖廁水箱，須能夠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沖出不多於 15 升水的水流。

S

--	--

6.10.2.3

槽式水廁及尿廁的沖廁水箱容量，須由水務監督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如屬槽式水廁，就每米槽道而排放的沖廁用水不少於 9 升；如屬尿廁，每廁盆或廁坑不少於 4.5 升；如屬槽式尿廁，則每米槽道不少於 4.5 升。

S

--	--

6.10.2.4

水務監督不反對容許沖廁水箱的排水量較現行規例要求的為少，惟水箱的沖水量設計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而有關的沖廁器具亦須符合水務監督的規定。

E

--	--

6.10.2.5

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的沖廁水箱，須裝有一個浮球閥，該閥的裝設方式，須能於 2 分鐘內，重新注滿該水箱。

S

--	--

6.10.2.6

沖廁水箱必須在顯眼位置設有溢水口以作排放溢水。

S

--	--

6.10.2.8

閥式沖廁水箱的使用應符合下列要求：-

(a) 沖廁裝置的閥封應易於更換；

E

--	--

(b) 為提供兩種不同沖水量而設計的雙掣式沖廁閥，須備有易於辨別方法，以啟動不同的沖水量。這方法的說明應清楚及永久地在水箱或其附近列示；

E

--	--

(c) 至於雙掣式沖廁設備，減少後的沖水量不得超過較大沖水量的三分之二；

E

--	--

(d) 沖廁設備必須通過 20 萬次的耐久性測試。

E

--	--

6.10.2.9

所有閥式沖廁設備的構件須以適宜使用鹹水的材料建造。

S

--	--

6.10.2.10

對於獲准使用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食水或鹹水)沖廁的現有建築物，其現有不適當的沖廁裝置均須由第 6.10 節所指定的適當裝置取代。

S

--	--

6.10.2.11

在沖廁閥前須安裝方便進行定期視察和清洗工作的過濾器。沖廁閥中可隨時加以檢查和清洗的內置隔網可代替此過濾器。

E

--	--

6.10.3 沖廁閥（沖水閥）

6.10.3.1

當滿足下列要求時，則允許安裝沖廁閥（沖水閥）：

(a) 須於一個沖廁閥或一組沖廁閥前安裝過濾器/濾網；

E

--	--

(b) 濾芯及其他閥構件須容易更換；

E

--	--

(c) 沖廁閥須在生產商指定的操作水壓下使用；

E

--	--

(d) 沖廁閥必須通過 20 萬次的耐久性測試。

E

--	--

(e) 應提供有效的保養管理系統，以時常檢查和清潔過濾器，即通常而言，只有公廁(例如那些由政府、半政府機構、酒店經營者和商場管理處等管理的廁所)才會予以考慮；

E

--	--

(f) 為方便使用者遇到沖廁閥失靈時作出舉報，宜在安裝沖廁閥的公廁內當眼處設置一個告示牌，以中英文刻上負責單位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其他有效的安排亦會予以考慮；以及

E

--	--

(g) 沖廁閥應達到用水效益標籤計畫（WELS）1 級或 2 級。詳情請見第 7.3 和 7.6.3 節。

E

--	--

6.10.3.2

沖廁閥（沖水閥）構件須能以適宜使用鹹水的材料建造。

S

--	--

6.10.3.3

對於獲准使用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食水或鹹水)沖廁的現有建築物，其現有不適當的沖廁裝置均須由第 6.10 節所指定的適當裝置取代。

S

--	--

6.11 接地安排

6.11.1

內部供水設備的金屬部件

(a) 內部供水設備的金屬部件不得用作接地極

E

--	--

附錄 1： (3)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獨立水錶

首頁

用水樓宇地址:

用戶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書編號或用戶編號(如適用):

已經使用了以下清單來檢查水管工程計劃，並且確保設計已顧及清單上列出的技術要求。

- *3 水錶
- *4 內部供水系統
- *5 消防供水系統
- *6 蓄水池、水泵以及其它
- *7 節約用水

計劃清單由以下人士準備，
(認可人士/圖則簽署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獨立水錶**3 - 水錶**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3.1 一般事宜			
3.1.4			
水錶位置			
(a) 直接供水系統的水錶須設置在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b) 間接供水系統水錶則須設置在位於天台或其他位於適當及方便可達的公用地方之水錶房/箱/櫃內	E	☐	
3.1.6			
就所有直徑為 40 毫米或以下的駁喉而言，若有關水錶並非設於天台而水壓又屬充足，每個水錶位的水錶入水管處均須裝設活皮心水閥，並以其升降杆成垂直位置安裝。	E	☐	
3.1.7			
就直徑超過 40 毫米的駁喉而言，必須在水錶位前裝設閘掣，並須盡量在貼近水錶出水口的一方安裝單向閥或止回流閥。	E	☐	
3.1.8			
就安裝在直接供水系統中的單流束水錶以及渦輪水錶而言，須在水錶的入水一方安裝濾水網。	E	☐	
3.2 水錶位			
3.2.1 水錶位的一般要求			
3.2.1.1			
為水管工程進行設計時，應就水錶位作出下列安排： -			
(a) 裝設於水錶位的配件，應以方便安裝和拆除水錶，而且在安裝和拆除水錶時不會影響其他喉管為合	E	☐	
(b) 若有關水錶設於天台的適當位置，則水錶位前須安裝泵水系統，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箱各一	E	☐	
3.2.1.2			
(a) 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位			
(i) 兩旁應安裝 20 毫米x15 毫米襯套	E	☐	
(ii) 中間則放置長 200 毫米(淨有效長度)的 15 毫米口徑空心管作為定距管	E	☐	

(iii) 管身則鑽有顯眼的孔口

E	
E	

(iv) 緊接在出水口一方的襯套後面須安裝長螺紋連接器

(b) 水錶位尺寸

(i) 水錶位亦須同樣安裝適當尺寸的相應配件

(ii) 相關圖解說明應參照圖 4 所示內容

E	
E	

3.2.1.3

如在水錶位之前或後使用一段銅管，在水錶位與首個管夾之間的該段銅管須以螺紋接頭或凸緣連接。

E	
---	--

3.2.1.4

內部供水設備物料

若內部供水設備採用銅、有內搪層鍍鋅鋼或熱塑性物料，在水錶位裝設的配件必須採用銅製物料

E	
---	--

3.2.2 水錶房的建築以及機電設備要求

3.2.2.2

申請人在提交垂直水管線路圖時，須一併提交水錶房/水錶箱的設計圖和立視圖，其上標注水錶房/箱的尺寸，包括入口（如果是水錶箱，則為開口）的寬度和高度，以供水務監督審批。

E	
---	--

3.2.4 水錶房/箱/櫃中水錶的安裝高度

3.2.4.1

(a) 就集合裝設的水錶而言，水錶位不得低於地面對上 300 毫米及高於地面上 1500 毫米。

E	
---	--

(b) 至於選擇把水錶安裝在走廊並獲本處接納的項目，個別水錶位應位於不低於地面對上 750 毫米，而又不高於地面 對上 1500 毫米的適當高度。

E	
---	--

(c) 須根據圖 36 為工商業水錶提供最少淨空。

E	
---	--

3.5 現有樓宇安裝獨立水錶

3.5.1

每個單位的內部供水系統均須接駁至現有的公用水錶位。

E	
---	--

3.5.2

已入伙的樓宇

(a) 則須在儘量靠近水錶出水那一邊安裝臨時旁通裝置，以便在轉用獨立水錶的水管工程進行期間，繼續向各個住宅單位供水

E	
---	--

(b) 臨時旁通裝置安裝之後，用水量仍需以總錶量度

E	
---	--

3.5.3

如部分內部供水系統仍需用作公用供水系統，此舉必須獲得發展商/業主、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協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者個人業主的保證，表明其接受由總水管接駁裝配起計公用供水系統的職責。如未獲得同意以使用現有公供水系統的，一些現有樓宇的公用水錶轉換為獨立水錶將須安裝新的接駁喉管，而新的獨立內部供水系統將由個別用戶負責。

E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獨立水錶

4. 內部供水系統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4.1 喉管和配件物料			
4.1.1 一般事宜			
4.1.1.1			
水管和配件須遵循本技術要求乙部分中載明的相關標準以及《規例》	E	☐	
4.1.2 最小水管尺寸的要求			
4.1.2.1			
水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 20 毫米，但長度不超過 3 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 15 毫米或以上。	S	☐	
4.2 食水供應			
4.2.1 一般要求			
4.2.1.1			
輸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包括臨時淡水沖廁)，均須以水錶記錄。	S	☐	
4.2.1.2			
(a) 所有住宅供水和特許供水，均須分別安裝水錶。	E	☐	
(b) 有關特許供水的不同用途，可參考第 4.2.5 節。	E	☐	
4.2.3 回流/交叉接駁預防措施			
4.2.3.1 供水防護			
4.2.3.1.1			
在設計、安裝以及維護所有供水系統時，須防止污染物進入食水供水系統中	E	☐	
4.2.3.1.2			
如未有對應其風險等級的防回流裝置或防交叉接駁裝置，任何可能導致供水系統受污染的設備或系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連接至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E	☐	

4.2.3.2 交叉接駁/回流風險等級

4.2.3.2.1

交叉接駁風險分為三個等級，即：-

(a) 高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會引致死亡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E

--	--

(b) 中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以及

E

--	--

(c) 低風險

任何與供水系統相關而可能引致不便但不會引致顯著危害人體健康的條件、設備或操作。

E

--	--

4.2.3.3 提供防回流設備

4.2.3.3.1

(a) 食水供水系統須安裝表 4.2.3.7.1 中載明的適當設備，以避免交叉接駁/回流風險

E

--	--

(b) 一些典型設備的風險評級，請參閱表 4.2.3.7.2。

E

--	--

4.2.3.3.2

防回流設備須遵循最新版的 BS EN 1717 以及所有相關標準。

E

--	--

4.2.3.4 防回流設備下游的供水

4.2.3.4.1

為對應高或中風險而裝設的防回流設備下游的輸水管，必須在每個出口清晰並永久標示“警告！不適合飲用”。

E

--	--

4.2.3.5 啓用和保養

4.2.3.5.2

如果防回流設備是用於對應高回流風險的狀況，例如回流防止器/減壓區閥門等，使用時須具備維護計畫。如未制定此類計畫，則不得安裝此類防回流，並且須安裝斷流水箱。

E

--	--

4.2.3.6 熱水系統中的防回流設備

4.2.3.6.1

本節載明的防回流設備要求同樣適用於熱水系統和冷水內部供水系統。熱水系統中採用的防回流設備適用於特定熱水裝置。

E

--	--

4.2.3.7 不同用途的防回流設備和風險等級

4.2.3.7.1

關於常用的防回流設備以及不同用途的風險等級，請參閱表 4.2.3.7.1 和 4.2.3.7.2。對於特許供水，請參閱第 4.2.5.2 條。

E

--	--

4.2.4 一般水管佈置

4.2.4.3

所有水管不得縱向地隱藏於柱、橫樑及樓板等承重結構單元內。於樓板上的批盪不應被視為結構單元。因此，隱藏於在批盪中的水管是可以接受的。批盪中的水管應視為嵌入式水管。

E

--	--

4.2.4.4

對於須穿過結構樓板及承力板的垂直水管，或穿過橫樑、柱及結構牆的橫向水管，應以套筒穿套或其他適當方法予以保護。

E

--	--

4.2.4.5

支管閥

(a) 須安裝於所有地下水管

E

--	--

(b) 公用供水系統內，並須貼近主水管

E

--	--

4.2.4.7

(a) 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點不得承受 6 巴或以上的水壓。

E

--	--

4.2.5 供水的特許用途

4.2.5.1

水務監督會以特許方式，批准使用政府供水作第 4.2.5.2 條中載明的用途

E

--	--

4.2.5.2

有關特許用途以及供水要求詳情，請參閱表 4.2.5.2.1

E

--	--

#4.2.5.4

凡是設在公眾可接觸地點的取水龍頭，均須收藏於外置保護箱內並且上鎖。

E

--	--

#4.2.5.4a

如使用自動灌溉系統，應經由水箱供水。

E

--	--

4.2.6 用於其它目的之水錶供水

4.2.6.2 為臨時建築物和經改造/改建建築物供水

4.2.6.2.2

處所須設有單獨的出入口、適當的排水系統，並且設有適當的通信地址。

E

--	--

4.2.7 熱水系統

4.2.7.1 非中央式熱水系統

4.2.7.1.1

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超過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非壓力式熱水器、蓄水箱式熱水器、符合第 4.2.7.1.12 條規定的無排

S

--	--

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即熱式熱水器可獲准直接接駁供水管，而毋須提供儲水裝置。

4.2.7.1.2

凡有關熱水器的工廠試驗壓力未達到與總水管接駁供水點的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時，則對於該等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S

--	--

4.2.7.1.3

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2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4

除無滿足第 4.2.7.1.12 條規定的排氣管蓄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蓄水式熱水器，無論其進水點的水壓為多少，均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經由間接或者泵水系統供水的單位內所安裝的熱水器除外。

S

--	--

4.2.7.1.5

於直接供水的處所來說，每個單位均須另行設置由總水管供水而容量達 45 公升的獨立儲水缸，以便為第 4.2.7.1.4 條的熱水裝置供水。

E

--	--

4.2.7.1.6

凡由天台水缸（屬於間接供水或者泵水系統的一部分）供水的單位，均無須為其熱水裝置另行提供獨立儲水裝置，但除非可滿足第 4.2.7.1.7 條的規定，該熱水裝置須只由一條獨立下給管供水。

E

--	--

4.2.7.1.7

如果單位的供水系統屬於間接式，且供水至單位的下給管又已加大，則供水至熱水裝置的喉管須為在該裝置頂部對上位置從該下給管分支出來的支管。

E

--	--

4.2.7.1.8

倘由儲水缸供水的大廈頂樓須安裝氣體熱水器時，若最高熱水取水龍頭的可用水壓少於 5 米，則所安裝的氣體熱水器必須裝有低壓調節器。

E

--	--

4.2.7.1.9

如須使用混合閥門、冷熱水混合器或者組合配件，則該等裝置的冷水供應須來自為熱水裝置供水的同一水源，使水壓得以均衡，以及當水源的供水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者受到限制時，可避免造成燙傷意外。

S

--	--

4.2.7.1.10

除附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中載明規定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之外，所有壓力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均須配有排氣管或者膨脹管，並把排氣管或膨脹管延伸至儲水箱之上，並保持足夠高度，使排氣管或者膨脹管可以排氣，以及防止熱水從該處不斷溢出。

S		
---	-------------	-------------

4.2.7.1.11

如果此類熱水器未裝有止回流閥，則須在熱水器的進水口安裝活皮心水掣，但是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第 4.2.7.1.12 條和第 4.2.7.1.13 條所述規定的儲水式電熱水器。

S		
---	-------------	-------------

4.2.7.1.12

所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均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定（第 406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安全規格。

S		
---	-------------	-------------

4.2.7.1.13

凡裝有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均應設有下列裝置：-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的供水管分出的支管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供水水源中斷時，水從熱水器中倒流；
- (b) 防真空閥或者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在虹吸作用下倒流至供水管；以及
- (c) 一個容器，以容納受到設在熱水器進水口的單向閥門或者類似器件的壓抑而發生膨脹的熱水。

S		
---	-------------	-------------

S		
---	-------------	-------------

S		
---	-------------	-------------

審批水管工程計劃檢查清單-獨立水錶

6. 儲水設施、水泵以及其它雜項裝置

種類: S = 法定要求
 E = 工程批核的要求

#參考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的條文。如不適用，您可以刪除這些條文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

	種類	已檢查^	備註
#6.1 一般事宜			
6.1.1			
除非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備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指明。	S	☐	☐
6.1.2			
未經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食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	S	☐	☐
6.2 冷水蓄水池（或冷水箱）			
6.2.1 位置			
6.2.1.1 維修和檢查通道			
6.2.1.1.1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	S	☐	☐
6.2.1.1.2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S	☐	☐
6.2.1.1.3			
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S	☐	☐
6.2.1.1.4			
由頂部進出的蓄水池，位於其頂部的通道應有最小 800 毫米的淨空。	E	☐	☐
6.2.2 物料方面的規定			
6.2.2.1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S	☐	☐

6.2.2.2

為方便清洗工作，凡混凝土食水蓄水池/儲水缸缸底、缸壁(由頂至底)和拱腹的內表層，均應加上無毒光滑飾面。

E

--	--

6.2.2.4

如有意使用玻璃纖維貯水缸，必須事先徵得水務監督的批准。為儲存食水而設的玻璃纖維儲水缸，必須屬認可類型或經證明不含有毒物質及適合作儲存食水用途。

E

--	--

6.2.3 水池蓋6.2.3.1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水池蓋必須放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檢查與清洗。

S

--	--

6.2.3.2

(a) 所有儲水箱均須設有可以人工操作方式緊鎖的堅固密封箱蓋，以阻隔光線、碎屑及/或昆蟲進入水箱

E

--	--

(b) 箱蓋所使用的物料須確保在弄破時不致碎裂，以及不會污染在蓋底冷凝的水點或儲存在水箱中的水

E

--	--

(c) 至於食水儲水箱，箱蓋和底座均須設有雙行豎邊，使兩者能夠聯鎖起來，加倍保護

E

--	--

6.2.3.3

除只為灌溉、淨化、空調系統補給水、沖廁及消防供水而設的水缸外，所有貯水缸均應裝有可防止地面水侵入，並附加鎖緊裝置的複式封蓋。

E

--	--

6.2.4 進水與出水口水管的安裝要求6.2.4.1.1

貯水缸所有出水管應設於供水入水管的相反方向，以免積聚死水。

E

--	--

6.2.4.2 控制進水6.2.4.2.1

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S

--	--

6.2.4.2.2

(a) 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b) 公稱直徑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搪層鑄鐵或環氧搪層延性鐵製造。

S

--	--

6.2.4.2.3

(a) 用於食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

S

--	--

6.2.4.2.4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閥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S

--	--

6.2.4.2.5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

(a) 須牢固地於該閥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裝設於該蓄水池

S

--	--

(b) 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閥的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S

--	--

6.2.4.2.6

(a) 如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閥的出水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

S

--	--

(b) 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作虹吸式倒流

S

--	--

6.2.4.2.7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閥。

S

--	--

6.2.4.2.8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S

--	--

6.2.4.2.9

(a)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 25 毫米時，切斷供水

S

--	--

(b) 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 25 毫米

S

--	--

6.2.4.2.10

(a) 如果沖廁水使用混合水源，那麼水箱須配備有具有水下浮動控制裝置的浮球閥和一個全通閘閥，分別用於控制和截斷自來水的流入

E

--	--

(c) 球閥的性能須滿足天然水壓供水時的操作要求

E

--	--

6.2.4.3 出水管

6.2.4.3.1

凡容量不足 5000 公升的儲水箱，其出水管倒拱須至少比箱底高出 30 毫米；若儲水箱容量為 5000 公升或以上，則該段與箱底的距離須增至 100 毫米。

E

--	--

6.2.4.3.2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閥。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S

--	--

6.2.4.3.3

每個儲水箱的所有出水口須配置一個全通閘門閥以作 6.2.4.3.2 條中的斷流閥。而 6.2.4.3.2 條中的排水管應適當地予以填塞，或須提供適當的裝置，以免排水管控制閥遭人擅自操作。如沖廁水箱的出水管公稱尺寸是 50 毫米或以下，可使用球閥代替上述閘閥。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 溢流管和警戒管

6.2.4.4.1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和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物料製造。	S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2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5 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S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3

溢流管的排放位置應位於公用地方內住戶易於發現及進出的地方。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4

如溢流管不是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上應安裝溢流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採用此方法的理據須提交至水務監督審批。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6

溢流管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淹沒在儲水缸內。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7

在儲水缸外的溢流管須裝設格柵及自動關閉止回流舌瓣。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8

除裝設溢流管外，並須加裝警戒管。警戒管的管徑不得少於 25 毫米，並須符合溢流管的其他各項規格。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4.4.9

警戒管應安裝在溢流管下方，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即天台儲水缸的週邊或地下水缸泵房的外面，或者安裝警報器並把警報信號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5 沖廁水、住宅用水以及工商業用水蓄水池的尺寸

6.2.5.1

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的建議容量比為 1：3。否則，設計者應證明其提議的地下蓄水池與天台蓄水池容量比能夠滿足設計用水需求。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6.2.5.2

	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沖廁水儲水的容量應按表 6.2.5.2.1 的標準而定並不得少於 250 公升。〔只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 申請表格 WWO542 的新申請。〕

6.2.5.3

表 6.2.5.3.1 載有關於住宅樓宇飲用水供應的儲水標準。

E

--	--

6.2.5.4

工業大廈

(a) 整套內部供水設備須經由貯水缸供水，而貯水缸須設有接駁至獨立系統的獨立出水口/落水管，分別供水作工業和加工用途，以及供其他一般及洗濯裝置使用

E

--	--

(b) 這些獨立系統不得互相連接

E

--	--

6.2.5.5

工業用貯水缸的所需建議貯水量為一日的用水需求量。

E

--	--

6.2.5.6

至於工商業樓宇，食水供儲水標準應按表 6.2.5.6.1 及第 6.2.5.7 至 6.2.5.9 節中的標準而定。對於未在下文列示但用途相近的樓宇，標準亦可應用。此外，設計人員應避免食水儲水箱的尺寸過大或過小，以免造成水質問題。申請人可申請豁免要求並須提供相關理據，水務監督可根據情況而彈性處理。

E

--	--

6.2.5.8

醫院的所需儲水標準應參考醫院管理部門制定的每日用水量要求。

E

--	--

6.2.5.9

關於鍋爐所需的儲水量請用第 6.2.5.9 節中的公式計算。

E

--	--

6.2.6 其它建議/要求

6.2.6.2

當蓄水池的容量超過 5000 升時，建議採用存水缸系統。存水缸系統適用性還會受到其他因素（如機房面積等）的影響。

E

--	--

6.2.6.3 to 6.2.6.5

(a) 各水箱間隔應配備一套進水管、出水管以及相關的溢流管和排水管

E

--	--

(b) 存水缸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S

--	--

(c) 對於非泵壓供水的供水系統，其進水管應符合第 6.2.4.2.1 條之要求。

E

--	--

6.5 減壓閥

6.5.1

E

--	--

內部喉管不得有任何部分承受過高水壓。如果水壓過高，其中一個積極而可靠的減低水壓方法，是在內部供水系統的適當水平設置減壓缸。另一個方法是安裝減壓閥以代替減壓缸。

6.5.2

凡安裝減壓閥

(a) 均須一併安裝旁通裝置，其中包括設置第二個減壓閥，以便在減壓閥失靈時把該閥門隔離，以進行所需的修理及更換工程

E

--	--

(b) 須設置水壓顯示器作監測水壓之用。在可行的情況之下，相關的喉管及配件必須能夠抵受因減壓閥失靈而可能產生的最高之水壓。除消防供水裝置外，減壓閥須安裝失靈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

E

--	--

--	--

6.6 取水點的斷流閥

6.6.1

所有取水點或互相靠近的一連串取水點，均須裝設獨立的斷流閥。

E

--	--

6.7 水龍頭

6.7.1 水龍頭的使用

6.7.1.1

當內部供水設備採用以紅外光感應器操作的自動水龍頭時，每個水龍頭的上游均須安裝水掣或閘閥，以使用人手把供水截斷。

E

--	--

6.7.1.2

公眾或公用廁所洗手盆須採用認可的非衝擊式自動關閉水龍頭。或紅外線操作的自動水龍頭。

E

--	--

6.7.1.3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S

--	--

6.7.2 由水龍頭供水的衛生設備的安裝要求

6.7.2.1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

S

--	--

6.7.2.2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清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S

--	--

6.7.2.3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S

--	--

6.7.2.4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浸沒水中，須設置：-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S

--	--

6.8 家用設備**6.8.1 淨水器/濾水器****6.8.1.2**

由於有可能產生污染，住宅用淨水器/濾水器不得直接與食水供應系接駁。

E

--	--

6.8.1.3

在安裝住宅用濾水器或用水器具 (例如噴射式飲水器等)的內置濾水器時，須確保安裝了適當的防倒流裝置。

E

--	--

6.8.1.4

若因特別需要而需進行進一步食水處理，相關防止回流措施以及水務監督對於特定濾水器的書面許可要求請見表 6.10.1.4.1。

E

--	--

6.8.1.5

不論有否連接過濾裝置的消毒器可直接接駁到總水管，但必須是在消毒器的上游安裝防回流設備使其不會對總水管內的水質產生負面影響。

E

--	--

6.8.2 洗衣機/洗碗碟機**6.8.2.2**

入口浸沒水中的洗衣機/洗碗碟機具有高污染風險，須依照表 4.2.3.7.1 安裝適當的防回流裝置。

E

--	--

6.11 接地安排**6.11.1**

內部供水設備的金屬部件

- (a) 內部供水設備的金屬部件不得用作接地極

E

--	--